

臺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本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備註
1. 志願序 12分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50分	競賽成績 (10)	國際	第一名 10分	第二名 9分	第三名 8分	第四至八名 7分	1.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2.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	第一名 7分	第二名 6分	第三名 5分	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	第一名 4分	第二名 3分	第三名 2分	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15)	1. <u>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u> 2. 獎勵紀錄欲達滿分功過相抵後需嘉獎24支。					
	服務學習(15)	3. <u>服務學習欲達滿分需滿50小時。</u> 4. <u>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u> ，身心障礙、有重大傷病、體弱等不適合檢測的學生，基本分為6分。					
社團參與(15)	5.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體適能(10)	5.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語言認證(5)	5.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3. 就近入學 10分	符合10分		不符0分			以大成國中為例，僅四所學校(白河商工、玉井工商、善化高中、後壁高中)列為非就近入學學校。	
4. 國中教育會考 36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A++為7分、A+為6分、A為5分、B++為4分、B+為3分、B為2分、C為1分，5科共35分以及寫作測驗最高1分，計36分。 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 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總積分 滿分108分							

◆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

- (1)總積分(2)志願序(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5) 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